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目前所獲得截至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止之資料及鑒於新型冠狀病毒（「新冠病毒」）疫情持續以及市場狀況，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錄得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下降約 60%至 70%（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港幣 360,640,000 元）。

該預期下降乃主要由於(i)並無錄得如二零一九年四月確認之出售電力業務附屬公司之一次性收益港幣 136,016,000 元；(ii)受到新冠病毒疫情持續及疫情對跨境及國際旅遊之不利影響下，本集團酒店業務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錄得收益貢獻負數，而於去年同期錄得經營溢利港幣 15,800,000 元；及(iii)由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機電行業受經濟不確定因素持續和市場情緒疲弱影響放緩，導致本集團機電業務仍持續錄得收益貢獻負數。

自二零二零年初新冠病毒爆發以來，中國各地已採取實施預防及控制措施，包括旅遊限制、隔離檢疫和短暫延期復工。新冠病毒在中國及其他地方持續擴散給短期經濟前景帶來很大的不確定性，而本集團的客戶在未來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本集團已採取必要的行動以最大程度地減少新冠病毒對其業務的影響，並將繼續審慎監測情況並評估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的影響。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基於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可獲得之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且該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亦未經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王志勇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王志勇先生、陳燕華先生、李曉廣博士、莊啟飛先生、崔小飛先生、張永銳先生*、鄭漢鈞博士**、麥貴榮先生**、伍綺琴女士**、黃紹開先生**及陸海林博士**。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